

证照编号 6211252026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11252026XS0001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工程代码: 2302-621125-04-01-439748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02-621125-04-01-439748
	建设单位名称	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建设依据	漳发改审批[2023]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漳县武阳镇柯寨村，东临林地、南接空地、西靠公路、北至林地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规模4280平方米：其中农用地0平方米（其中耕地0平方米、草地0平方米），建设用地4280平方米，未利用地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建设日转运规模200T/d的生活垃圾处理车间1座，采用二层平台上料，水平压缩工艺；2、建设完善的渗滤液导排系统；3、臭气收集处理系统；4、建设综合办公用房1座；5、建设停车位若干等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及用地预审要求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